

專案質詢

9-2-7-031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中，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給予遺族撫恤金，然對於村（里）長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卻無任何保障，家屬只能依各縣市所定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領取喪葬互助的八萬元給付，顯有不足之處，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全國一致標準，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並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提高村里長因公死亡時之相關保障，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因公外出勘災查報，不幸遇上坍方，慘遭活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村里長相關福利、補助必須根據「地方制度法」由內政部研議處理，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則說，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每個月領取四萬五千元的法定事務費，雖依法執行公務，也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
- 二、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同時表示，雖然余元龍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不過現行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已有一般民眾因執行災害防救時發生傷病或死亡等，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 三、由於余元龍同時是土石流防災專員，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余元龍專員在巡視勘災途中不幸罹難，水土保持局正積極協助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身故理賠。
- 四、本案看似已有相關解決的途徑，但無論是水土保持局的意外險，或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的死亡撫卹，都僅適用於執行救災公務時才能有的保障。然而如今村里長公務繁重，能讓村里長產生危害的又豈只執行救災公務。
- 五、如村里長並非執行救災公務，各縣市政府因其財政狀況，死亡撫卹標準並不一致。如依據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相關死亡僅能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喪葬互助金。其他諸如台東縣，依據其「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更將僅能領取 8 萬元的喪葬互助金。對比公務人員，甚或「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所規範的縣（市）長、鄉（鎮、市）長，同樣因公死亡，遺族可領取撫卹金，村（里）長保障卻如此微薄，顯然不公。

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個縣市政府，由中央制訂全國一致的標準。同時參照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的方式，考量村里長因公死亡後相關後事處理及遺族之生活照顧，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至於因提高給付後所應增加的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

村里長因公死亡所能獲得之相關給付

| 項目   | 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 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                                                      | 土石流防災專員意外險                    |
|------|------------------------------------------------------------------------------|----------------------------------------------------------------|-------------------------------|
| 權責   | 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訂                                                                    | 內政部、地方政府                                                       | 水土保持局                         |
| 死亡給付 | 例如：<br>1.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給付 30 萬元。<br>2. 「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給付 8 萬元。 | 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 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 |